

从社会保障伦理视角看农村学前教育 公共服务体系的建构

——以浙江省16县市区为例

朱晓斌 蒋一之 郑报

(杭州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 杭州 311121)

摘要:农村学前教育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是社会保障在教育领域的重要实践,具有明显的公共服务特征,其中涉及许多伦理问题。因此,从社会保障伦理的视角来探索这个实践问题,有益于我国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制度安排与设计更加平等、公平,并充满德性。这也是对制度本身内涵的伦理追求、道德原则和价值判断。以浙江省16县市区的调查为基础,明确了农村学前教育服务体系的逻辑起点是“儿童幸福和发展”,在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基础上,侧重公平;在兼顾均衡与优质的基础上,侧重均衡;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相结合,并落实补偿性原则。

关键词:社会保障;伦理;浙江;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

中图分类号:G6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298(2020)01-0055-08

DOI:10.14082/j.cnki.1673-1298.2020.01.007

目前,我国农村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和大力支持。新时期,处于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村学前教育面临新变化、新任务和新挑战。因此,研究中单一教育视角,难以满足这些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农村学前教育研究是一个学科还是一个领域的问题?这就涉及到农村学前教育的定位,农村学前教育从教育内容看是一个教育问题,事实上,农村学前教育办学主体重心偏低,办学地点、服务对象等特点并非教育系统内部所决定和引发,而更多地体现社会性,更具有社会问题的特征。为此,我们应更多在社会问题的视野下来研究农村学前教育,特别是从社会保障伦理视角切入,以充分理解和认识社会环境如何影响农村学前教育的发展。

社会保障(Social Security),意为“社会安全”。美国《社会保障法》(1935)中首先使用了“社会保障”这个词,1944年的国际劳工大会开始采用这一概

念。“保障”一词在《现代汉语词典》中的解释为:“保护(生命、财产、权利等),使不受侵犯和破坏;保障人身安全,保障公民权利。”^[1]社会保障也是一个动态化概念,随着社会变迁,它的内涵和外延都在发生着变化。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人本主义思潮的兴起,对社会安全和社会保障提出了新的视角。马斯洛认为,人的整个有机体就是一个追求安全的机制和工具,科学和人生观也是满足安全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的需求为成五个层次: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爱和归属的需求、尊重的需求和自我实现的需求。所以,社会保障首先是体现生理需求和安全需求的生存性保障,其次才是走向高层次需求的保障。因此,社会保障实质上是一种全社会的责任分担机制,涉及社会共同体德性、个体德性等伦理因素。社会保障伦理是社会活动中的道德、价值追求及其实现,也是政治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学前教育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是社会保障在教育领域的重要

收稿日期:2019-07-01

作者简介:朱晓斌(1963—),男,浙江人,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学前教育研究,E-mail:zxbphd@126.com;蒋一之(1971—),女,浙江人,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教育学原理研究;郑报(1993—),男,河南人,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本文系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教育伦理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项目编号:18JYXK003)研究成果。

实践,因此,从社会保障伦理视角来探索这个实践问题,有益于我国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制度安排与设计更加平等、公平,并充满德性。社会保障伦理是对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正当、合理与否的伦理评价,也是对其本身内涵的伦理追求、道德原则和价值判断。

一、农村学前教育的公共服务特征

公共服务(public service)这一概念源自经济学。经济学中认为公共服务是一种以服务形式而存在的公共产品,也是公共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不管是在经济学中,还是在教育学中都没有关于公共服务的统一概念。卢海燕认为,公共服务应该以政府为主导,面向社会全体成员,为他们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活动。^[2]吴爱明等分别从物品的特征、服务的特性以及政府的职责三方面进行分析,把公共服务根据词性不同分别给予两类不同的定义:作为名词来看,公共服务主要指政府为满足社会全体公民最基本的公共需求而提供的一系列产品与服务的总称;作为动词来看,公共服务就是一种服务活动的过程。^[3]2012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第一次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概念做了界定:“基本公共服务是指建立在一定的社会共识的基础上,由政府主导提供的,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的,旨在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的公共服务。享有基本的公共服务是每个公民应有的权利,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职责所在。”^[4]

显然,学前教育具有明显的公共服务特征。辉进宇、褚远辉认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是指以国家为主导、学前教育机构为主体、社会企业等组织为主要参与对象,并与当前的社会背景和经济发展水平相结合,为保障每个适龄儿童都能充分的接受学前教育,为他们提供最低层的、最基础的教育需求,主要包括为其提供具有公益性价值的教学资源和教育机会。^[5]原晋霞认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是指政府基于与当前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前提下,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相关的政策与规章制度给予保障,为全体适龄儿童及其家长提供的最基本、最底层的学前教育服务。^[6]李天顺认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是指大多数幼儿园都具有普惠性、学前儿童大多数都能进入到普惠性幼儿园、且大多数成本是由公共财政承

担、大多数家庭困难儿童都能得到政府资助。^[7]综上所述,本研究将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界定为:由政府为主导的,以公办学前教育机构为主体,企业、私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基于公平、公益、补偿性和普惠性的原则,为所有适龄儿童提供的一种广覆盖、托底的教育民生体系,主要内容包括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经费保障和管理、教职工队伍建设、行政业务管理体系、内涵提升指导等方面。

目前,从浙江省各级政府施行的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来看,各地都已经开始为学前教育的发展定制新目标,并将发展学前教育作为重点民生实施工程,并为此制订了相关发展规划。例如,浙江省政府颁布《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浙政发〔2011〕29号)要求“在2011—2013年,完成城乡幼儿园建设布局,基本能满足家长就近便利送子女入园需求,全面形成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为依托的农村幼儿园管理体系。”^[8]

二、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逻辑起点:基于浙江省的实践

任何一个伦理研究都有一个逻辑起点,我们将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社会保障伦理的逻辑起点定位于“儿童幸福和发展”。在整个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中,儿童具有最高的价值。一切的制度设计都以儿童的幸福和发展为出发点和归宿。在政策设计和实践层面上,社会保障伦理要求更合乎伦理性、更具德性、更显人文关怀。同时,在这个逻辑起点下,社会保障伦理必然要遵循效用性与道德性相统一的原则。因此,这个制度设计的最后功用都是基于“儿童幸福和发展”。在这样的理念引导下,浙江省非常重视农村学前教育对社会和经济发展,始终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和补偿性的原则,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为促进和规范农村学前教育,维护适龄儿童、保育员、教育人员和学前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提高教育质量,解决困扰老百姓的“入园难、入优质园难、入园贵”等问题,保证每个幼儿都能享受优质的学前教育资源等问题,浙江省分别出台了《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一轮行动计划》《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行动计划》《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通过本次对浙江省16个县市区的实地调研情

况分析,当前农村学前教育的发展水平和幼儿园办园质量得到普遍提高、办园设备普遍得到改善、管理制度更加规范,“入园难、入优质园难、入园贵”等一系列问题得到了有效缓解,已经初步形成以“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为示范、中心村幼儿园为主体、村级教学点为补充”的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发展的新格局。

目前,各地区幼儿园均能满足当地幼儿入园需求,大多数地区均已完成学前教育第二轮行动计划的任务和要求,部分地区已经初步完成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的任务和要求。从各地区政府报告和实地调研情况来看,以浙江省全省农村乡镇中心园、村幼儿园和偏远地区教学点“三类农村园点”的所数、分布、规模和设施情况为标准,大致可以分为好、中、差三类。第一类是部分地区农村乡镇中心均已建立一所及以上以公办中心幼儿园为示范,中心村幼儿园为主体的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格局。第二类是部分地区农村乡镇基本上建立一所以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为核心的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格局。第三类是

部分地区一半及以上的农村各乡镇有一所公办幼儿园,以中心村幼儿园为主体,以教学点为补充的学前教育发展格局。综上所述,目前浙江省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主要由以下三类幼儿园构成。

乡镇中心幼儿园:乡镇建立的公办幼儿园(以下简称乡镇中心园)。

中心村幼儿园:乡镇所辖行政村建立的幼儿园(以下简称村级幼儿园)。

教学点:在偏远山区或交通不发达的地方设立的学前教育教学点(以下简称学前教学点)。

(一)16 个县市区农村幼儿园情况

1. 乡镇中心幼儿园情况

从抽取样本来看,目前大部分县市区基本能保证农村每个乡镇都有一所公办中心园。上虞区、岱山县、建德市、临安区、海宁市、宁海县、长兴县、普陀区、瓯海区、东阳市、温岭市的每个乡镇均已建立一所及以上公办中心园。泰顺县、江山市、庆元县、苍南县、永康市每个乡镇还未保证有一所公办中心园。(见表 1)

表 1 16 个县市区农村乡镇幼儿园数量

县市区	长兴县	上虞区	庆元县	普陀区	永康市	海宁市	岱山县	瓯海区	建德市	苍南县	宁海县	泰顺县	临安区	江山市	东阳市	温岭市
幼儿园总数	19	57	30	6	94	47	12	6	20	236	51	48	25	65	77	136
乡镇数量	11	18	16	5	11	8	7	1	16	36	14	19	13	19	12	11
乡镇公办园数	16	38	8	6	9	38	8	1	13	7	18	12	14	14	30	28
民办园数	3	19	22	0	85	9	4	5	7	229	33	36	11	51	47	108
普惠民办园数	2	19	22	0	75	4	4	5	7	188	14	31	11	51	45	97
公办园占比(%)	84	67	27	100	10	81	67	17	65	3	35	25	56	21	39	21

2. 村级幼儿园情况

目前各地区都有一定数量的民办和公办的村级幼儿园存在,以补充乡镇中心园的不足。村级园建设情况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以东阳市歌山镇为代表的部分地区,把村级幼儿园作为中心园的分园而设立,并对中心园进行扩容,完全能满足流动人口和“二孩政策”的孩子顺利上自家门口的幼儿园的需求。分园一切设施配置、人员管理、经费收取等均与中心园相同,归中心园统一管理。第二类,以永康市舟山镇为代表的部分地区,村级园大多是民办,作为中心公办园的补充,基本能满足当地入园需求,在课程指导、教师编制分配、奖励补助方面均得到中心园指导,但在收费标准、教师工资发放、经费管理等方

面由园长自行负责管理。

3. 学前教学点情况

各地区的学前教学点也分为好、中、差三类。第一类“好”,以普陀区、海宁市、岱山县、苍南县、温岭市为代表的部分地区,已无“低、小、散”的学前教学点存在;第二类“中”,以上虞区、庆元县、永康市、瓯海区、建德市、宁海县、江山市为代表的部分地区,还存在着少量“低、小、散”的学前教学点;第三类“差”,以长兴县、泰顺县、临安区、东阳市为代表的部分地区,还存在着较多的“低、小、散”的学前教学点。如宁海县石门村溪夏王幼儿园距离乡镇中心较远,且交通不发达,虽然在园幼儿仅有 33 名,但该学前教学点仍需要保留。(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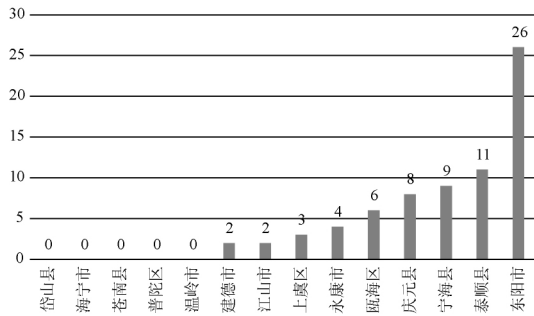


图1 16个县市区教学点数量

(二) 16个县市区幼儿入园情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到2020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从抽取的16个县市区来看，浙江省农村幼儿毛入园率为100%，入园率为98.17%，均已远超国务院的目标要求，各地区均能保证每个幼儿都能够就近入园。如表2所示。

表2 农村幼儿园入园幼儿基本情况

编号	县/市/区	辖区农村人口总数(万人)		农村适龄儿童人数(人)			
		常住人口	流动人口	3~6岁儿童	入园儿童	毛入园率(%)	入园率(%)
1	温岭市	96.11	29.85	2.58	2.65	102.90	98.03
2	东阳市	83.95	18.10	1.66	1.65	100.00	99.50
3	江山市	49.00	1.00	1.35	1.33	98.43	98.43
4	临安区	33.5	暂无	0.52	0.54	105.00	98.00
5	泰顺县	24.58	10.23	1.16	1.04	90.30	98.20
6	宁海县	43.09	8.65	0.93	0.96	102.80	99.50
7	苍南县	124.00	18.30	5.22	5.14	98.30	97.10
8	建德市	39.25	暂无	0.73	0.70	95.50	91.20
9	瓯海区	1.80	1.00	0.16	0.58	122.40	99.64
10	岱山县	11.32	2.35	0.20	0.21	106.95	99.40
11	海宁市	48.58	38.00	1.22	1.21	117.90	100.00
12	永康市	33.69	19.86	0.84	0.84	99.50	99.50
13	普陀区	10.78	2.25	0.18	0.13	70.70	100.00
14	庆元县	13.73	6.87	0.47	0.46	99.87	97.96
15	上虞区	39.8	5.00	1.06	1.06	100.00	100.00
16	长兴县	43.21	8.47	0.94	0.89	94.00	94.40

通过调查,笔者了解到各地区由于流动人口的数量和流动的方向不同,原有的学前教育规划已不适合当前农村学前教育发展的现状。部分地区由于流入人口较多,导致部分幼儿园短时间内出现爆满现象,只能扩充公办园班级数和发展民办园;另一部分地区,由于人口流出较多,部分家长迁移到城区,导致农村原有的部分幼儿园出现闲置或在园幼儿减少。往往出现管理上的两难:取消该园,无法保证每个幼儿都能就近入园;保留该园,则需要政府投入大量经费,也会出现教育资源闲置现象。

(三) 各县市区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情况

各县市区通过学前教育第一轮行动计划和第二

轮行动计划的实施,农村学前教育有较大的发展,基本上解决了当地幼儿“入园难”的问题,充分保证每个幼儿都能入园。目前,各地区也纷纷出台第三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为实现“到2020年,建成全面覆盖城乡、质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目标而努力。部分地区对学前教育未来发展已经做好超前规划,对二孩入园也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如长兴县为推进本县教育全面优质化、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优化配置,进一步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构建城乡一体、发展均衡、活力四射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编制了《长兴县学前教育近期布点

规划(2018—2020年)》。海宁市为完善幼儿园布局,加大中心村幼儿园建设力度,促进各级各类幼儿园均衡发展,出台了海宁市教育布局规划(2017—2035)征求意见稿,并对未来乡镇幼儿园规划建设做了如下详细的规定。(见表3)

表3 海宁市农村乡镇幼儿园规划表

项目名称	班级规模	性质	启用时间
1. 扩建硖石街道中心幼儿园	6	公办	2019.8
2. 易地新建黄湾幼儿园	9	公办	2018.12
3. 新建许村镇联心幼儿园	15	公办	2018.12
4. 易地新建许村镇塘桥幼儿园	12	公办	2019.12
5. 易地新建许村镇永福幼儿园	12	公办	2019.12
6. 新建长安镇仰山第一幼儿园	12	普惠性 民办	2019.08
7. 新建长安镇仰山第二幼儿园	9	民办	2019.08
8. 易地新建丁桥镇新仓幼儿园	9	公办	2020.4
9. 新建袁花镇龙溪幼儿园	18	公办	2020.8
10. 易地新建盐官镇丰士幼儿园	18	公办	2020.8
11. 新建伟才幼儿园	12	民办	2020.8
12. 扩建许村镇中心幼儿园分园	6	公办	2020.8
13. 改扩建许村镇景树幼儿园	9	公办	2021.8

上虞区为回应群众关于“入园难、入优质园难、入园贵”等问题,开展学前教育资源调查和应对二孩全面放开后入园高峰的预测,区政府印发《上虞区学前教育网点建设和布局调整计划目标(2017—2020年)》,制订未来3~5年30所幼儿园的建设或改造目标。临安区为积极规划和实施农村薄弱幼儿园改造提升计划,编制《临安区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5)》,计划2018—2022年对太湖源镇、天目山镇、於潜镇、昌化镇等乡镇幼儿园进行改建扩建,提升农村学前教育的品质,提高农村幼儿园的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泰顺县为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学前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学前教育均衡化服务水平,制订出台了《泰顺县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泰政办〔2018〕38号)。综上所述,浙江省各地区都已经在不同程度上对未来学前教育的发展做好相关规划,都已经出台相关政策着力推进和实现《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总体目标。

概念分内涵和外延,前者反映了本质性特点或属性,是质的规定性;后者体现了数量和范围,是量的规定性。我们要对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社会保障伦理有一个明确、清晰的概念界定,以分清其内涵和外延,及主、客体之间的关系。社会保障伦理为主体框定了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以契合儿童的幸福和发展为要义,以当下共同体德性为准绳,是伦理与法理的综合,自律与他律的统一。另一方面,主客体之间关系也是重要的。主体是社会活动的主要承担者,学前教育的社会保障体系可分为国家(政府)、企业、非营利组织,这是社会保障伦理的权利主体;其中,国家(政府)属于第一部门,企业属于第二部门,非营利组织属于第三部门。客体是主体活动所指向的具体对象,社会保障伦理的客体也是其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和伦理关系,即幼儿、家庭及相互关系。

三、构建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议

公平和效率的二律背反是社会保障伦理在面临实际情境时所遇到的首要问题。罗尔斯认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义有两个基本原则:平等自由原则和经济平等原则,前者优先于后者。正义社会的实现有三个要素:第一,有一个正义的宪法保障公民的自由和平等;第二,营造一个有利于机会平等的环境;第三,政府要采取差别原则来保障弱势群体的最大利益,即发挥兜底作用。^[9]具体到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上,就要求社会保障设置必须符合程序正义,注重规则上的平等,避免异化为选择性保障政策。因此,对于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构建,提出以下建议。

(一)公平与效率兼顾,侧重公平原则下的高质、高效发展

公平,指人与人的利益关系及利益关系的原则、制度、行为等都合乎社会发展的需要,换言之,即收入均等合理的分配或财产均等合理的分配。公平是人类的价值追求,而教育公平是最基本的社会公平。教育公平主要体现在教育的起点公平、受教育过程公平和教育结果公平三个方面。教育公平的基本含义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第一,公共教育资源分配的公平性。主要指教育过程中所占用、使用和消耗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的总和。公共教育资源指社会每个成员都享有使用教育资源的权利和均等

的接受教育的机会。第二,公共教育资源分配的补偿性,是指公共教育资源的分配,尤其是对学生资助不能够均等分配,公共教育资源要更多的用于对处境不利者拥有的教育条件的补偿,帮助贫困者克服由于经济原因而造成的入学困难。^[10]

效率在经济学概念中是指投入与产出之间的比例关系,主要包括投入与产出的数量、社会需要的满足程度、产品的生产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11]教育效率的基本含义包括:第一,教育的投入是有限的,在不能满足所有社会需求的前提下,较少的教育投入可以产生较多的产出,视为有效率的教育行为,反之则为无效的教育行为;第二,增加教育投入是提高教育产出的主要措施之一。^[12]

教育公平与教育效率是两个相互联系、同等重要的教育目标,是影响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因素。没有公平的效率是不道德的,没有效率的公平是低水平的。^[13]因此,公平与效率应该二者兼顾。但由于历史原因,学前教育发展缓慢,底子薄、欠账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处于初级阶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因此,在公平与效率发展的同时,要优先侧重公平,保证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覆盖、全面发展,在此基础上,提高其发展质量和水平,增强产出效率,从而促进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向更加完善、更加合理的方向发展。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中指出:“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教育公平的关键是机会公平,基本要求是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重点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扶持困难群体,根本措施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当前各地区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农村)发展极不平衡,公共教育资源提供有限,优质教育相对较少,不能一味追求效率目标,而忽视或弱化甚至放弃对教育公平的追求,防止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出现两极分化的现象。同样也不能因为追求教育的公平,而忽略、压抑甚至放弃教育效率。

综上所述。浙江省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在确保公平的前提下,尽最大限度提升其效率和发展水平,从而促进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向公平、高质量、高效率的方向发展。

(二)均衡与优质兼顾,侧重均衡原则下的合理布局

正义的制度安排要有合理的覆盖范围,破除以身份隔离为特征的规划,打破城乡二元体制,赋予广大农村居民以公民资格,从而享受本该拥有的国民待遇,将其真正纳入社会保障范围,使农村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公平、提高质量是发展浙江省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主要目标。公平和效率是均衡与优质发展的前提条件及重要影响因素。没有均衡的优质是不公平的;没有优质的均衡是不合理的、不完善的、是难以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因此,要注重均衡与优质并重。

《教育规划纲要》提出“重点发展农村教育,并将其作为学前教育发展的重要战略”,而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的重要方面,在于解决城市和乡镇、乡镇和农村、各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合理分配学前教育优质资源,重心是增加农村幼儿园的投入和扶持力度,保证所有农村适龄儿童都能享受到优质的学前教育资源。只有发展均衡了,公平才得以体现,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才能更加趋于完善。2010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指出:“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是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发展的基本目标 and 基本要求,真正把教育公平和教育均衡的发展的理念落到实处。

总之,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构建应注重均衡与优质的兼顾,优先侧重均衡发展,在保证均衡发展的前提下,针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发展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三)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下的基本服务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将“公益”界定为“社会公共的利益”。公益主要包含国家的公共利益、全民族的公共利益以及全体人民的公共利益。^[14]公益性是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有别于企业组织的根本性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教育的公益性主要包括:不以营利为目的,即“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15]教育的普惠性主要是指不分种族、性别、社会地位、经济状况等条件,为全体公民提供的一种基本的公共服务,确保人人都能享受得起,其核心特性是具有高度的包容性、公平性、均等性和非竞争性等。^[16]因此,发展学前教育,建立健全农村学前教育

公共服务体系,必须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相结合原则。由政府主导,承担主要责任,为所有儿童尤其是处于贫困地区的儿童提供基本的教育需求。通过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特别是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在广覆盖、保基本的基础上,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增加政府公共投入,减轻家庭负担,大力发展公办和普惠民办幼儿园是主要渠道。

(四)有针对性地补偿,促进发展

落实补偿性原则是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提高教育效率的重要手段。促进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发展,必须坚持补偿性原则,加大和落实对农村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偏远山区的补助力度,实行有针对性的补助政策,确保补助经费到位,真正能被运用到幼儿园的建设和发展中。落实补助性原则,一方面,可以吸引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性幼儿园,引导其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的普惠性服务;另一方面,还可以通过补偿性的奖励政策,促进一些“低、小、散”的幼儿园得到改进和提升,更能激励他们向高质量方向发展。

综上所述,农村学前教育服务体系的建设是在社会保障的伦理原理下进行的一项社会实践,以“儿童幸福和发展”为宗旨,在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基础上,侧重公平;在均衡与优质兼顾的基础上,侧重均衡;同时,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相结合,并落实补偿性原则。

参考文献: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K].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47.
- [2] 卢海燕. 非政府组织:构建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之路径[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33(1):58-61.
- [3] 吴爱明,沈荣华,王立平. 服务型政府职能体系[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22.
- [4]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EB/OL]. <http://www.gov.cn/jzwgk/2012-07/20content-2187242.htm>.
- [5] 辉进宇,褚远辉.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特征分析[J]. 教育探索,2013(1):26-27.
- [6] 原晋霞. 构建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体系[J]. 教育学术月刊,2013(1):84-88.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的通知[R]. 2011-05-18.
- [8] 李天顺. 以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奠基未来[J]. 人民教育,2011(11):25-27.
- [9] 张效锋. 论社会保障伦理确立的基本依据[D/OL]. 长沙:中南大学,2010:11-15.
- [10] 陈静思. 教育资源配置的公平与效率[J]. 当代经济,2016(33):70-71.
- [11] 曾建明,刘跃峰. 公平与效率:我国体育场地资源配置问题研究[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12,31(03):23-28.
- [12] 杨青青,任延浩. 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的公平与效率问题研究[J]. 产业与科技论坛,2017,16(14):8-9.
- [13] 白亮,万明钢. 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中县域学校布局优化的原则与路径[J]. 教育研究,2018,39(5):36-41.
- [14] 李行健.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K].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4:454.
- [15] 曲正伟. 我国义务教育公益性的概念建构及其政府责任[J]. 教育理论与实践,2004(7):19-22.
- [16] 王海英. 从特权福利到公民权利——解读《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中的普惠性原则[J]. 幼儿教育,2011:12-14.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Service System in Rural Preschool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Security Ethics: A Case Study of 16 Cities, Counties and Districts in Zhejiang Province

ZHU Xiao-bin, JIANG Yi-zhi, ZHENG Bao

(School of Education,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311121,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service system in rural preschool education is an important practice of social security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with obvious public service characteristics, which involves many ethical issues. Therefor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o explore the practical problem from the persp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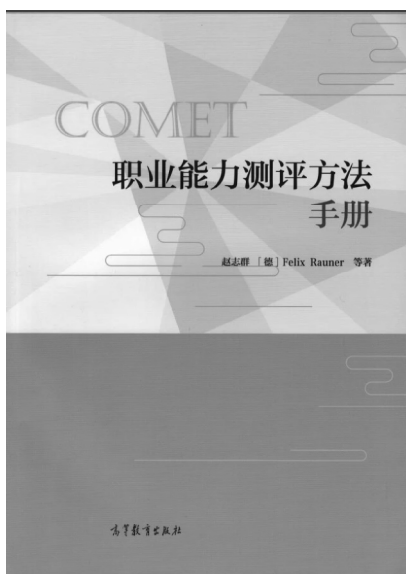
tive of social security ethics can benefit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and the design of rural preschool education public service system in China which is expected to be more equal, fair and full of virtue. This should also be the ethical pursuit, moral principle and value judgment of the connotation of the system itself. Meanwhile,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16 cities, counties and districts in Zhejiang province, this study clarifies that the logical start of the rural preschool education service system is “children’s happiness and development”, which emphasizes more on fairness than efficiency, and focuses more on balance than quality. It shoul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combining public welfare with general benefits and the principle of compensation.

Key words: social security; ethics; Zhejiang Province; rural preschool education; public service

(责任编辑 李 涛)

《COMET 职业能力测评方法手册》

赵志群 菲利克斯·劳耐尔(Felix Rauner)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年出版



近十年来,职业能力测评已经逐渐成为国内外公认的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与质量提升的重要工具。过去,中国开展的职业能力测评主要是学校内部的专业教学质量监控活动,采用的模型和评价指标体系有较强的学校或区域性特征,无法藉此进行专业间、校际间和区域间的比较。由于相关理论研究不足,能力模型和测评方法无法反映职业认知能力的发展,也没有建立起对测评结果与能力发展阶段对应关系的解释模型。

COMET 大规模职业能力测评项目(Competence Measurement,英文缩写为 COMET)是一个起源于德国,由中国、瑞士和南非等多国参与的国际职业教育比较研究项目,其内涵相当于职业教育的 PISA。COMET 采用大规模能力诊断方法,对学生的职业能力、职业承诺和职业认同感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进行不同院校、地区间的教学质量比较,并为教学改革和政策制定提供依据。COMET 能力模型和测评模型的理论基础是“设计导向的职业教育思想”“行动导向教学”“发展性任务”“职业成长的逻辑规律”和“工作过程知识”等先进的职业教育理论,它们在国际职业教育研究和实践中已经得到广泛认同,因此 COMET 能力模型和测评方案也得到普遍认可,它建立了对职业能力解释的科学基础,并有较好的跨职业和跨文化特点。

《职业能力测评方法手册》介绍了 COMET 职业能力测评方法的相关内容,包括 COMET 职业能力测评的理论框架、COMET 职业能力模型、测试题目的开发、测试结果的呈现与阐释、能力测评与毕业考试等,并在附录中提供了几个专业的试题样例和利用 COMET 职业能力测评进行项目教学设计等内容。